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1〕4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延长冬季采暖时间 计量收费提案（第177号）的答复报告

王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延长冬季采暖时间计量收费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合理延长供暖期问题

延长供热期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按照《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规定，我市正常供热运行期为每年1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已将《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纳入2021年立法调研计划。我局已成立了《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小组，重点围绕延长供热期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我局将结合实际，修改完善相关条款，积极推进《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集中供热普及力度，强力推进城市供热锅炉“拆小并大”问题

从 2002 年开始，我们组织实施了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供热小锅炉工程，全市共完成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供热小锅炉 4300 多台，联网面积 1.18 亿平方米。我市建成区内 20 吨以下民用燃煤供热小锅炉已经全部取缔。今年，我市将继续推进“拆小并大”工作，逐步淘汰和改造 40 吨以下民用燃煤供热锅炉，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发展水平。

三、关于逐步推广供热计量问题

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我国“三北”地区各城市都处在研究探索阶段，尚未大规模开展供热计量收费。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要求，各地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近期，我局围绕推进供热计量工作，调研了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等地情况，目前各城市都在稳步推进此项工作。我们将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城市成功做法，稳步推进此项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沈阳市房产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联系人：梅秋荣；联系电话：22966692, 13234000645）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